



02

團體形成的根本——凝聚力

教團是如何形成的？教團中每一位成員與教團的關係為何？儘管管理大師彼得·杜拉克（Peter Ferdinand Drucker, 1909-2005）說：「個人與團體是一個共生、共存，彼此相互需求的平等關係。」道理似乎淺顯易明，然而，個人應如何納受、肯定、擁抱團體？

個人為何要歸屬團體？

佛教是重視「自覺」的宗教，若將個人與團體的關係訴諸於自由意志，那麼，由個人回歸團體的歷程，這肯定並非易事。

一般說「僧團者四人成僧」，說明僧團是由四位以上的僧人所組成。在前述的活動設計中，如果一張小紙片代表一個僧人，散在四周的所有小紙片，有人會認為那是一個團體嗎？嚴格地說，一盤散沙般的四人不能稱之為「僧」，必須個人與團體的其他成員彼此具有相互的關係，才能成為僧團。

就如軍隊的存在是為了保家衛國，這是軍人的使命。在軍隊裡最可貴的，就是同袍之間有一種血濃於水的兄弟情，相互支持照顧，彼此有一種凝聚力，才能負起保衛國家的使命。

你或許認為出家的目的不就是要修道嗎？或者是要自利利他、弘法利生？其實，不論是自修或弘法，都是出家人的本務，是個人必須盡力去完成的。如果僧人都各行其是，這仍是一盤散沙；相反地，如果把每個分子凝聚起來，猶如把許多小紙片揉成一團，就能發揮更大的作用。而其中是什麼東西讓彼此成為一「團」呢？那就是一種共同的使命或相同的特質，將個人的力量彼此結集構成相互依存的關係，而成就僧團。

理念相同，才能成為團體

「團」這一語詞，以實物來比喻就會更加清楚明白。例如，在世界上有些地區的人們以手抓取食物，將之捏聚、搓揉成團後進食，於印度即稱為「搏食」。我曾經在馬來西亞遇到一位居士，他告訴我：「我們在馬來西亞最喜歡吃的，就是各種東西擺在那裡，讓我們用手隨意抓著吃，那樣的食物會比較好吃。」隨手抓著各種食物吃，為什麼這樣會比較好吃？他說：「可依個人的喜好，想搭配什麼就搭配什麼。」

「團」就像這樣，有各式各樣的組合，來自不同地方、有著相異背景的人，依照共同的理念而彼此配和、相互支持，才會成為團體。

同樣地，「教團」是一群出家人凝聚在一起的團體，彼此依佛陀所制定的戒律，有共同依循的生活軌則，而且都具有心向於佛法的熱忱，願意奉獻自己的身心去弘傳佛法。具備了此種凝聚力，這才構成了僧團。